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7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2026年9月内，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22.43亿元。

2026年9月内，豫园股份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金额为8亿元的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2,051,919.75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9月内，因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信用证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22.4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注）	债权人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累计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6年9月末）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无	68.67
	1.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无	
	5.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2.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无	
	3.7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	无	2.76
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	0.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无	0.65
	0.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无	
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食品有限公司	0.06	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无	0.06
上海梨膏糖食品厂	0.0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无	0.08
	0.03	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无	
上海老城隍庙五香豆食品有限公司	0.02	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无	0.02
武汉东湖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无	0.20
复地宝丰商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0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0.05
合计	22.43			

注：指担保合同中所列的担保金额。

2.截至2026年9月末，子公司累计实际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亿元。2026年9月，豫园股份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为8亿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合计	8.00		

3. 对外担保（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截至2026年9月末，该项贷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89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告》编号：临2026－023。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2026年度的经营计划，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9.00亿；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亿。

以上担保计划在2027年度借款计划和担保方案未经下一年度（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具体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2026年9月末，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一、为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	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389亿元	205亿元	184亿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不同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对子公司上海老城隍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0.3亿元担保额度中的合计人民币0.10亿元调剂至其他两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中使用。拟将对子公司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3亿元担保额度中的合计人民币0.25亿元调剂至其他两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使用。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累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上海梨膏糖食品厂	–	增加0.08亿元	增加0.08亿元	0.08亿元	0.08亿元
上海老城隍庙五香豆食品有限公司	–	增加0.02亿元	增加0.02亿元	0.02亿元	0.02亿元
上海老城隍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0.30亿元	减少0.10亿元	减少0.10亿元	0.20亿元	–
武汉东湖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增加0.20亿元	增加0.20亿元	0.20亿元	0.20亿元
复地宝丰商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增加0.05亿元	增加0.05亿元	0.05亿元	0.05亿元
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亿元	减少0.25亿元	减少0.55亿元	1.05亿元	–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老城隍庙五香豆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7日，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539号7号楼2层253室，注册资本：700万元。主营业务：食品销售。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1.24亿元，净资产1.11亿元。

2、上海梨膏糖食品厂成立于1989年7月6日，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神州路151号3幢二层东区、三层东区（B区），注册资本：36.1万元。主营业务：食品销售。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5,480.90万元，净资产2,971.86万元。

3、复地宝丰商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1日，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3718号7幢101室，注册资本：1,900万元。主营业务：商业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停车场服务。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2.73亿元，净资产68万元。

4、武汉东湖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21日，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18号，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物业服务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1.90亿元，净资产5,748.10万元。

5、其他被担保人信息详见公司2026年3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

债务人：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213.06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者提前到期）。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依约应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债权人对债务人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分批到期、展期或者提前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食品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5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食品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债务人：上海梨膏糖食品厂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梨膏糖食品厂依约应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5、《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依约应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6、《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梨膏糖食品厂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梨膏糖食品厂依约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7、《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老城隍庙五香豆食品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老城隍庙五香豆食品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8、《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应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展期/延期）。

9、《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应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展期/延期）。

10、《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应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1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主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展期）。

1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7,5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应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者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13、《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复地宝丰商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复地宝丰商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依约应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展期）。

14、《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债务人：武汉东湖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47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武汉东湖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依约应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展期）。

15、《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相关方：

保证人：杭州复禹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40,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约应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一项授信展期，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16、《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相关方：

保证人：杭州复禹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40,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约应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一项授信展期，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因此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2026年0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合计为2,051,919.75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68.37%。

2.截至2026年0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仅指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38,918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7.96%。当前公司对外担保全部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逾期担保。除以上披露以外，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他公司及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美国50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57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1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8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588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1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4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927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16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6年10月19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6年10月20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原因
1	004266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0754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	011651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1652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011690	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1691	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4	016572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6573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5	024027	招商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24028	招商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6	024029	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24030	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7	024464	招商价值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8	026758	招商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26759	招商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9	159125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0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1	517550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2	517900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3	517990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4	520550	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5	007729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2026年10月19日为香港重阳节
	023559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25339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D类份额）	
	007975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汇	
	008183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钞	
16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6年10月19日为香港重阳节
17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6年10月19日为香港重阳节
18	021633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份额）	2026年10月19日为香港重阳节
	021634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	
19	526050	招商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20	026884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26885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21	013559	招商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3560	招商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2	217021	招商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7821	招商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3	019352	招商精选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9353	招商精选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4	017501	招商产业升级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7502	招商产业升级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5	026365	招商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26366	招商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6	011882	招商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1883	招商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7	017964	招商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7965	招商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8	010341	招商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0342	招商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重要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港股通非交易日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关于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20580，基金简称：新兴亚洲，扩位证券简称：新兴亚洲ETF招商）因2026年10月20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6年10月21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集团”）合计持股比例由44.11% 被动稀释至42.95%，触及1%刻度，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4.1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2.9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601007055937582 □ 不适用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601007442536SXQ □ 不适用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8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8号文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洪城转债”自2021年5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41元/股。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公司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进行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1,315,056,298股增加至1,350,593,830股，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市政公用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0,037,379 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44.11%被动稀释至42.9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490.4557	30.79	40,490.4557	29.98	可转债转股 被动稀释	2026/9/15－2026/10/14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7,513.2822	13.32	17,513.2822	12.97	可转债转股 被动稀释	2026/9/15－2026/10/14
合计	58,003.7379	44.11	58,003.7379	42.95	--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情形，“洪城转债”目前还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6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20,395,5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2,039,558.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投资者，本行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6987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0月0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以总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7,04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2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之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之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000,000	100	0	169,000,000	100
三、股本总数	169,000,000	100	0	169,000,000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股份锁定期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特发服务股票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特发服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特发文创广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任俊霏

咨询电话：0755-83075915

传真电话：0755-83075988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欧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欧梅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欧梅女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2017年至2026年先后就职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具备金融从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欧梅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欧梅女士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欧梅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欧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欧梅女士已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欧梅女士董秘任职报送，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欧梅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2017年至2026年先后就职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6年10月加入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